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督學 李心馨
電話：（082）325630分機62403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20098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1020000A_1120098465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因應近日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，貴校如有疑似個案，應及時通報。並籲請學生提高警覺，如遭遇類此情形，應向學校反映並盡快向警方報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請貴校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
線

三、學校可妥善運用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—宣導素材」(網址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)，作為入班（校）宣導教材公版，並推廣至校內其他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共同執行詐騙防制宣導工作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10 19:28:17

學務處　112/11/13 07:37
1120006034　有附件